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
名 額	2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,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年4月29日至 民國 114年5月5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外大學醫事檢驗之相關科系畢業,並具有醫事檢驗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具本國籍。</p> <p>三、具足夠教育學分請領執業執照。</p> <p>四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五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六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</p> <p>七、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</p> <p>八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,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 <p>具以下條件尤佳:</p> <p>一、具有遺傳學、分子生物、NGS基因檢測、SNP array檢驗經驗者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負責檢體前處理、核酸萃取、分子生物檢驗、NGS 基因檢測、SNP array等相關檢驗工作。</p> <p>二、開發基因檢測項目與相關研究數據分析。</p> <p>三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約用人員薪資表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學研究部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<p>1、筆試(50%),面試(50%)。</p> <p>2、錄取標準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: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	<p>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附件1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報名日期自114年4月29日至民國114年5月5日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學研究部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</p> <p>(1)聯絡人：陳弘偉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6942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chenhomway@vghtc.gov.tw (3)信封或E-mail標題請註明 「應徵醫學研究部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檢師)」。</p> <p>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。</p> 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